宁德市林业局

宁德市林业局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省林业局：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各县（市、区）认真开展2023年省级林业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汇总统计，涉及四大类项目自评分别为：国土绿化92.63分（优）、林业生态补偿91.35分（优）、林业生态保护92.55分（优）、林业经济发展88.7分（良）。

附件：1. 宁德市 2023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分解表

2. 宁德市2023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3. 宁德市2023年度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和自评表

4. 宁德市2023年度林业生态补偿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和自评表

5. 宁德市 2023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和自评表

6. 宁德市 2023 年度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和自评表

宁德市林业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1

宁德市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分解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文号	市级文号	宁德小计	市本级	蕉城	福安	福鼎	霞浦	古田	屏南	寿宁	周宁	柘荣
合计			29119.94	242.62	5717.37	4032.832	2152.66	6937.7	1830.961	2219.053	2582.268	1861.701	1542.775
1. 国土绿化			7856.02	100	1144.78	1634.69	1105.01	1441.81	383.19	334.99	646.19	286.89	778.47
造林绿化	闽财资环指〔2022〕47号	宁财资环指〔2022〕27号	6190.79		976.99	1446.9	917.22	1266.4	175.7	109.5	491.7	117.4	688.98
造林绿化（乡村振兴统筹）	闽财资环指〔2022〕45号		1096.23		167.79	167.79	167.79	145.41	89.49	89.49	89.49	89.49	89.49
林木良种培育	闽财资环指〔2022〕47号	宁财资环指〔2022〕27号	199					30	98	6	65		
零星造林补助	闽财资环指〔2023〕22号 闽财资环指〔2023〕36号		370	100		20	20		20	130		80	
2. 林业生态补偿			7380.75		832.35	1011.202	819.36	386.88	1176.851	852.513	1090.378	753.481	457.735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闽财资环指〔2022〕48号		7015.8		662.35	996.33	819.36	386.88	1075.86	811.28	1056.3	752.68	454.76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	闽财资环指〔2022〕47号	宁财资环指〔2022〕27号	270		170				10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	闽财资环指〔2023〕19号	宁财资环指〔2023〕22号	94.95			14.872			0.991	41.233	34.078	0.801	2.975
3. 林业生态保护			11504.6	142.62	3710.9	1201.94	188.29	5065.51	211.42	209.37	507.2	130.28	137.07
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不含国家公园、森林公园）	闽财资环指[2023]6号		260		30	160				70			
湿地保护修复	闽财资环指[2023]6号		60							60			
森林公园和森林步道建设	闽财资环指[2023]6号		180			90			45			45	
古树名木保护		宁财资环指〔2023〕12号	96.6	6.6	20	5	5	5	25	5	2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宁财资环指〔2023〕12号	156		38.6	27.1	9.9	38.5	3.6	5.3	22.1	1.2	9.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闽财资环指〔2023〕67号		1478		221	309	40	232	85		390	77	124
林业无人机应用	闽财资环指〔2022〕47号	宁财资环指〔2022〕27号	415	136.02	90.48	15.08		90.48	37.7		45.24		
林业救灾	闽财资环指〔2023〕36号	宁财资环指〔2023〕36号	50		20			6		8	16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	闽财资环指〔2022〕47号	宁财资环指〔2022〕27号	80		20	20	20	20					
森林资源监测	闽财资环指〔2022〕47号	宁财资环指〔2022〕27号	89		8.82	9.76	17.39	8.53	15.12	10.07	8.86	7.08	3.37
林业执法体系建设	闽财资环指〔2022〕47号	宁财资环指〔2022〕27号	51							51			

项目名称	省级文号	市级文号	宁德小计	市本级	蕉城	福安	福鼎	霞浦	古田	屏南	寿宁	周宁	柘荣
互花米草除治修复补助	闽财资环指〔2022〕44号 闽财资环指〔2023〕38号		8589		3262	566	96	4665					
4. 林业经济发展			2378.57		29.34	185	40	43.5	59.5	822.18	338.5	691.05	169.5
竹产业发展	闽财资环指[2023]6号		322							209	113		
花卉产业发展	闽财资环指〔2022〕47号	宁财资环指〔2022〕27号	919							400		519	
林下经济利用	闽财资环指〔2022〕47号		602			132				147	117	103	103
林业科技推广	闽财资环指〔2022〕47号		70			20	20			15	15		
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	闽财资环指〔2022〕47号	宁财资环指〔2022〕27号140万元 宁财资环指〔2023〕17号调整16万	201		29	33	20		16	6	50	24	23
林业贷款贴息	闽财资环指〔2023〕19号	宁财资环指〔2023〕22号	3.57		0.34					1.68		1.55	
县域产业发展	闽财资环指〔2022〕47号		261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附件2

预算执行情况表

填报单位：宁德市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资金（2023年度）				结余结转资金		
	省级安排下达金额	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率	安排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率
省级专项经费合计数	**29119.94**	**22273.44**	**13692.07**	**47.02%**	**9224.07**	**6286.38**	**68.15%**
1. 国土绿化	**7856.02**	**5902.05**	**2877.16**	**36.62%**	**5256.60**	**3179.99**	**60.50%**
造林绿化	6190.79	4366.82	1655.93	**26.75%**	5046.60	3014.99	59.74%
造林绿化（乡村振兴统筹）	1096.23	1096.23	1096.23	**100.00%**	0.00	0.00	0.00%
造林绿化（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统筹）							
林木良种培育	199.00	169.00	65.00	**32.66%**	36.00	21.00	58.33%
零星造林补助	370.00	270.00	60.00	**16.22%**	174.00	144.00	82.76%
2. 林业生态补偿	**7380.75**	**7185.00**	**6250.97**	**84.69%**	**569.80**	**432.84**	**75.9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015.80	6990.05	6127.31	**87.34%**	469.80	332.84	70.85%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	270.00	100.00	100.00	**37.04%**	100.00	100.00	100.0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	94.95	94.95	23.66	**24.92%**	0.00	0.00	0.00%
3. 林业生态保护	**11504.60**	**7215.84**	**4568.00**	**39.71%**	**2432.68**	**1925.59**	**79.15%**
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不含国家公园、森林公园）	260.00	230.00	80.00	**30.77%**	0.00	0.00	0.00%
湿地保护修复	60.00	60.00	16.50	**27.50%**	100.00	100.00	100.00%
森林公园和森林步道建设	180.00	180.00	45.00	**25.00%**	409.89	174.53	42.58%
野生动植物保护					24.78	15.60	62.95%
生物多样性保护（综合性生态补偿统筹）							
古树名木保护	96.60	70.00	65.00	**67.29%**	82.00	62.00	75.6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634.00	658.40	56.56	**3.46%**	100.82	97.49	96.70%
森林防火							
林业无人机应用	415.00	415.00	341.47	**82.28%**	272.79	110.52	40.52%

项目名称	省级资金（2023年度）				结余结转资金		
	省级安排下达金额	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率	安排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率
林业救灾	50.00	8.00	0.00	**0.00%**	2.00	0.00	0.00%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	80.00	60.00	40.00	**50.00%**	43.11	41.93	97.26%
森林资源监测	89.00	76.81	12.82	**14.40%**	104.41	54.80	52.49%
国有林场改革事业费							
林业信息化建设							
林业执法体系建设	51.00	51.00	0.00	**0.00%**	37.76	21.04	55.72%
互花米草除治修复补助	8589.00	5406.63	3910.66	**45.53%**	1237.25	1237.25	100.00%
帮扶等其它资金							
林长制补助					17.87	10.42	58.31%
4. 林业经济发展	**2378.57**	**2106.57**	**131.96**	**5.55%**	**965.00**	**747.96**	**77.51%**
竹产业发展	322.00	322.00	0.00	**0.00%**	157.53	94.33	59.88%
花卉产业发展	919.00	919.00	30.00	**3.26%**	0.00	0.00	0.00%
林下经济利用	602.00	499.00	0.00	**0.00%**	284.00	272.67	96.01%
林业科技推广	70.00	70.00	13.07	**18.67%**	47.80	11.53	24.12%
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	201.00	119.00	0.00	**0.00%**	84.00	84.00	100.00%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林业贷款贴息	3.57	3.57	1.89	**52.94%**	17.37	7.13	41.05%
其他					140.00	70.00	50.00%
整村推进扶贫					83.60	83.60	100.00%
县域产业发展	261.00	174.00	87.00	**33.33%**	150.70	124.70	82.75%
5. 其他专项资金							
部门业务费							

附件 3

宁德市 2023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3 年省级财政下达国土绿化资金 7856.02 万元。其中：造林绿化 7287.02 万元（含乡村振兴统筹 1096.23 万元）、林木良种培育 199 万元、零星造林补助 370 万元。目前各县（市、区）资金已到位 5902.05 万元，支出 2877.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36.62%。

（二）项目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涉及指标 11 个）：①数量指标：植树造林面积≥13.5 万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0.96 万亩，森林城镇建设个数≥1 个，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培育≥180 万株，森林城镇建设个数≥4 个，森林村庄建设个数≥27 个，“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1 个，新建省级保障性苗圃≥2 个；②质量指标：造林成活率≥85%，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85%，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85%，；③时效指标：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90%。

2. 效益指标（涉及指标 2 个）：①经济效益指标：苗木产值≥13000 元/亩；②生态效益指标：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100%。

3. 满意度指标（涉及指标 2 个）：社会群众对造林绿

化满意度≥90%，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目的是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单位内部预算、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各县（市、区）财政性造林绿化资金。绩效评价内容：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原则。评价指标包括了经济方面（产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通过任务下达，项目实施指导、实施质量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自查、资金使用情况、社会满意度调查等过程，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得分：92.63分（优）

（二）主要指标得分

1.数量指标：植树造林面积≥13.5万亩，实际完成14万亩，完成率103.7%，得满分；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0.96万亩，实际完成1.0493万亩，完成率109.3%，得满

分；**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培育≥180万株，实际完成172.58万株，因屏南苗木播种时遇到大雨天气，出苗率低，扣0.25分得5.75分；**森林城镇建设个数≥4个，实际完成4个，完成率100%，得满分；森林村庄建设个数≥27个，实际完成27个，完成率100%，得满分；“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1个，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得满分；新（续）建保障性苗圃建设数量≥2处，实际完成2处，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造林成活率≥85%，实际完成86%，完成率102.35%，得满分；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85%，实际完成率89%，完成率104.71%，得满分；**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85%，实际完成率74%，完成率87.06%，因屏南种植密度过大，苗木合格率仅为49%，扣0.78分得5.22分；**

3.时效指标：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90%，实际完成93%，完成率103.33%，得满分。

4.经济效益指标：苗木产值≥13000元/亩，实际产值17333元/亩，完成率133.33%，得满分。

5.生态效益指标：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100%，实际完成118%，完成率118%，得满分。

6.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90%，实际完成93%，完成率103.33%；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90%，实际完成94%，完成率104.44%，得

满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任务分解情况

根据《福建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切实抓好2023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闽绿委〔2022〕9号)精神，2022年12月15日市本级以宁德市绿化委员会及时分解下达2023年各项任务，下发《关于切实抓好2023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宁绿委〔2022〕9号)，下达各县(市、区)2023年植树造林和森林经营的计划任务。2023年，我市造林绿化任务54.5万亩，包括：植树造林13.5万亩，森林抚育30万亩，封山育林11万亩；建设省级森林城镇4个、省级森林村庄27个、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1个。

2.资金下达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通过闽财资环指〔2022〕47号，闽财资环指〔2023〕22号、36号，下达宁德市2023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资金7856.02万元。宁德市林业局通过宁财资环指〔2022〕27号，分解下达辖区县、市（区）林业局6389.79万元，资金分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要求，程序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

市林业局不定期多次组织深入各地开展技术指导，督促检查，质量抽查等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植树造林面积14万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1.0493万亩，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培育172.58万株，森林城镇建设1个，森林村庄建设27个，“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1个，新（续）建保障性苗圃建设2个。造林成活率86%，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89%，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74%，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93%。

（四）项目效益情况

苗木产值17333元/亩，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118%，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93%，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94%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及时明确任务。根据全省造林绿化任务要求，于2022年12月15日及时细化分解下达《2023年宁德市造林绿化任务》至各地，要求各地同步落实好造林地调查规划、苗木储备、业主以及资金等保障。**二是突出工作重点。**要求各地突出抓好油茶林新造改造、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松林改造提升等工作，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提高森林质量。**三是落实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科学造林，精准落实落细造林林地、苗木、施工队伍和资金保障，不误林时抢抓造林。同时严把项目作业设计，切实从苗木种类、配置、挖穴、栽植技术、抚育养护等环节进行从严把关，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四是严格调度督查。从1月30日起实行每周调度，适时通报各地造林绿化任务进展情况，督促各地抓好落实，把好各地造林要素质量关，提高造林成活率和进度。**五是认真做好“回头查”。**鉴于2023年下半年高温气候等对苗木成活率的影响，组织各地及时开展“回头查”，做好补缺补漏，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虽然全市造林绿化任务超额完成，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项目要素保障不够，在落实苗木储备以及苗木规格质量上，各地在良种壮苗选用把关上不够精准严格。尤其是油茶良种苗木存在较大缺口。**二是**项目资金支出不够及时，受前三年疫情影响，尤其是我市贫困县较多，造成项目资金支出滞后现象仍然存在，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建设成效。**三是**营造林后续管护资金十分不足，我市营造林项目基本以省级以上财政扶持为主，市、县两级配套投入少，加之造林成本逐年上升后，营造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受到一定影响，项目建设成效也有所受限。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国土绿化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56.02	7856.02	2877.16	10	0	3.66
	其中：当年财政拨	7856.02	7856.02	2877.16	10	0	3.6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13.5万亩	14.5473	6	6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0.96万亩	1.0493	6	6	
			良种基地抚育管理					
			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培育	≥180万株	172.58	6	5.75	屏南苗木播种时遇到大雨天气，出苗率低。
			森林城镇建设个数	≥4个	4	6	6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27个	27	6	6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	≥1个	1	6	6	
			省级保障性苗圃	≥2处	2	6	6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6	6	6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89	6	6	
			种子园嫁接（定植）成活率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85%	74	6	5.22	屏南49%，因种植密度过大，苗木合格率低。
		时效指标	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90%	93	6	6	
		经济效益指标	苗木产值（元/亩）	≥13000元/亩	17333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18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93	6	6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90%	94	6	6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2.63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附件 4

宁德市 2023 年度省级财政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我市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437.0738 万亩，其中：国家级生态林面积：183.2632 万亩，省级生态林面积 253.8106 万亩，省级预算资金 7015.8 万元。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31.6475 万亩，省级预算资金 94.95 万元，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0.27 万亩，省级预算资金 270 万元。

（二）项目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涉及指标 10 个）：①成本指标：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23 元/亩，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22 元/亩；②数量指标：实施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保存面积≧437.0739 万亩，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0.27 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31.6475 万亩；③质量指标：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437.0738 万亩；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100%；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100%；④时效指标：12 月底前赎买等改革任

务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涉及指标2个）：①经济效益指标：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900元；②生态效益指标：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

3.满意度指标（涉及指标3个）：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根据现有补偿标准对全市生态公益林所有者进行补偿，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本次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绩效整体评价包括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三个方面，评价指标分为三级，包括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在评价方法运用方面，主要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我局针对项目的公益性，考虑可持续影响效益评价比较困难，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辅之以生态林补偿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组织召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动员会，相关部门对各自所负责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准备工作，对各自项目根据项目要求进行调查整理，收集相关目标佐证材料，通过调阅核实生态公益林建档材料，补偿资金

支出凭证，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报告组织上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分值100%，评价总分91.35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任务分解情况

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商品林赎买等任务由省局直接分解到各县（市、区）。

2.资金下达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通过闽财资环指〔2022〕47号、48号，闽财资环指〔2023〕19号，下达宁德市2023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7015.8万元、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资金270万元、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94.95万元。宁德市林业局通过宁财资环指〔2022〕27号，宁财资环指〔2023〕22号，分解下达辖区县、市（区）林业局364.95万元，资金分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要求，程序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

各地财政局、林业局联合拨付补偿资金到各乡镇。乡镇陆续完成补偿资金到人到户的拨付使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①成本指标：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元/亩，实际完成3元/亩，得满分；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23元/亩，实际完成23元/亩，得满分。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22元/亩，实际完成22元/亩，得满分。②数量指标：公益林补助面积437.0738万亩，实际完成437.0739万亩，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0.27万亩，实际完成0.11万亩，完成率40.74%，因蕉城区任务未完成，扣3.56分得2.44分；**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31.6475万亩，实际完成31.6475万亩，完成率100%，得满分。③质量指标：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437.0738万亩，实际完成437.0738万亩，完成率100%，得满分；**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100%，实际完成100%，得满分；**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得满分；④时效指标：**12月底前赎买等改革任务完成率≥100%，实际完成率40.74%，扣3.56分得2.4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①经济效益指标：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900元/亩，实际完成1295元/亩，**得满分。**②生态效益指标：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实际完成100%，得满分。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达90%以上，实际完成100%，得满分；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达90%以上，实际完成90%，得满分；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达90%

以上，实际完成 90%，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各县（市、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和管护工作，充分认识到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护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坚持本着“严管本，慎用钱、质为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规定，不断强化和规范生态公益林的管理。多年来，生态公益林建设主体的县级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在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科学经营、生态效益补偿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

1.加强宣传。一方面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标语等宣传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开展生态公益林目的、意义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基层广大干部群众对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事关社会生存与发展大业”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保护和建设生态公益林的自觉性、主动性；另一方面认真按照《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生态公益林经营区周边明显处设立中小小型永久性警示标牌，收到了明显的宣传和警示效果。

2.落实责任。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层层签订责任状和责任书，明确管理责任区，落实管护责任目标和要求。同时，严格规范护林员的选聘任用，健全和完善护林员管理制度，强化督查与检查，确保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到位。此外，还

结合林改工作，积极引导建立健全乡规民约和民间自治护林联防组织，进一步增强齐抓共管合力，切实保护好生态公益林。

3.严格资金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及《补充意见（暂行）》的规定，健全完善补助资金实施工作方案，确保管好用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4.实施效果。实施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后，成效已日趋显现：一是生态公益林林相得到明显改现，林分质量日益提高，生态环境明显好转；二是全社会对生态公益林建设的目的、意义、认识明显增强；三是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管护人员作用得到较好地发挥，乱砍滥伐、乱占林地的现象得到有效的遏制；四是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基本到位，使用基本合理；五是生态公益林的档案比较齐全，相关制度得到较好落实。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个别村存在林权不清晰问题，造成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发放面积未能达到100%。因为农村的山林纠纷本身较多，长期存在，且不能轻易解决，在利益面前尤为突出，造成村级补偿金发放困难。还有个别村的生态林补偿资金还滞留在村委会户头。

2.部分村提交的“一卡通”信息不全，存在身份证与卡号姓名不匹配、卡被锁定或未开通等情况，造成发放失败。

3.护林员聘用分为乡镇聘用及局聘，乡镇聘用护林员的

管护经费一次性全部下达到乡镇，林业局的管护费根据管护情况按月支付，造成管护经费未全部支出。

4.农村认祖宗山现象普遍存在，造成山林权属纠纷多且复杂，难解决，个人的生态公益林面积一时无法明细确定，造成补偿金无法发放到个人。

5.生态公益林补偿金是以面积确定，一些村生态公益林面积较少，补偿金少，造成村向乡镇（街道）申领补偿金的积极性不高，个别经济大村和村里对补偿金发放矛盾较多的村向乡镇（街道）申领的积极性也不高。

六、改进措施

1.针对个别村存在林权不清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以便资金发放。

2.针对部分村提交的“一卡通”存在身份证与卡号姓名不匹配、卡被锁定或未开通等问题，督促相关村及时修改“一卡通”信息，以便及时发放。

3.针对林业局聘请的驻站护林员，考虑适当提高管护费用，以加快直接管护费支付进度。

4.建议乡镇（街道）、村委员牵头，林业部门配合，找出解决纠纷源头，多方协议，尽早解决纠纷。

5.加强宣传，提高社会生态保护意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按物价水平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升补偿标准。

七、建议

1.采取不定期不定量对各乡镇的生态公益林情况进行

抽查，重点检查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的面积保存和质量提升等情况，对管护效果进行评价和评比。

2.加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使用的检查监督力度，在各乡镇自查自纠整改结束后，形成年度报告上报；根据乡镇年度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建议由纪检或检察、分管领导、财政、林业局财务、业务科室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联合检查监督小组，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林权所有者补偿费和村级集体组织监管费的发放和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督促及时进行整改，对违纪违法现象将依法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80.75	7380.75	6250.97	10	84.69%	8.47
其中：当年财政拨	7380.75	7380.75	6250.97	10	84.69%	8.4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	18	6	6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23	23	6	6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	22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	437.0738	437.0739	6	6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0.27	0.11	6	2.44	蕉城区七都镇外洋村山场为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对象，正在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赎买对象进行森林资产评估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31.6475	31.6474	6	6	
		质量指标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437.0738	437.0739	6	6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00	100	6	6	蕉城区七都镇外洋村山场为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对象，正在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赎买对象进行森林资产评估。
			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40.74	6	2.44	蕉城区七都镇外洋村山场为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对象，正在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赎买对象进行森林资产评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900	1295	6	6	蕉城区七都镇外洋村山场为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对象，正在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赎买对象进行森林资产评估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9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2	6	6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0	6	6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	90	90	6	6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1.35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附件5

宁德市2023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年省级财政下达林业生态保护资金11504.6万元。其中：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260万元、湿地保护修复60万元、森林公园和森林步道建设180万元、古树名木保护96.6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634万元、林业无人机应用415万元、林业救灾50万元、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80万元、森林资源监测89万元、林业执法体系建设经费51万元、互花米草除治修复补助8589万元。目前各县（市、区）资金到位7215.84万元，支出4568万元，预算执行率39.7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成本指标（涉及指标1个）：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补助≤100%。

2.产出指标（涉及指标19个）：①数量指标：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1个，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4个，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4个，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2个，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5.4万亩，建设森林步道长度≥12公里，配备无人

机的数量≥55个，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1个，具备执法条件单位个数≥1个，古树名木保护株数≥6株，古树群保护片数≥3片；②质量指标：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验收合格率≥90%，森林无公害防治率≥85%，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购置的无人机功能、性能、参数满足要求100%，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100%，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90%，古树名木成活率≥80%。③经济成本指标：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100%，④时效指标：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100%。

3.效益指标（涉及指标5个）：①社会效益指标：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20户，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对社会开放比例100%；②生态效益指标：开展无人机森林资源监测的单位数量≥55个，森林火灾受害率≤0.9‰，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降幅≥1%。

4.满意度指标（涉及指标7个）：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9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90%，游客满意度≥90%，森林资源所有者对巡护满意度≥90%，湿地项目区访客满意度≥90%，社会公众对林业执法满意度≥90%，保护古树名木社会公众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目的是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单位内部预算、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各县（市、区）林业生态保护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内容：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原则。评价指标包括了经济方面（产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设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32个三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通过任务下达，项目实施指导、实施质量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自查、资金使用情况、社会满意度调查等过程，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得分：92.55分（优）。

（二）主要指标得分

1.成本指标：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100%，实际完成88%，得3分。

2.数量指标：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1个，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得3分；**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4个，实际完成3个，完成率75%，因福鼎任务未完成扣0.75分得2.25分；**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4个，实际完成4个，完成率100%，得3分；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2个，实际完成2个，

完成率 100%，得满分；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5.4 万亩，实际完成 8.2549 万亩，完成率 153%，得 3 分；建设森林步道长度≥12 公里，实际完成 12.26 公里，完成率 102%，得 3 分；配备无人机的数量≥55 个，实际完成 55 个，完成率 100%，得 3 分；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1 个，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得 3 分；具备执法条件单位个数≥1 个，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得 3 分；古树名木保护株数≥6 株，实际完成 6 个，完成率 100%，得 3 分；古树群保护片数≥3 片，实际完成 3 个，完成率 100%，得 3 分。

3. 质量指标：**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验收合格率≥90%，实际完成 70%，完成率 77.78%，因福鼎任务未完成，扣 0.67 分得 2.33 分；**森林无公害防治率≥85%，实际完成 92%，完成率 108%，得 3 分；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得 3 分；购置的无人机功能、性能、参数满足要求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得 3 分；**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100%，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因屏南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得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90%，实际完成 94.5%，完成率 105%，得 3 分；古树名木成活率≥80%，实际完成 91%，完成率 113.75%，得 3 分。

4. 时效指标：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得 3 分。

5. 社会效益指标：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20 户，实际完

成 0%，完成率 0%，不得分；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对社会开放比例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得 3 分。

6. 生态效益指标：开展无人机森林资源监测的单位数量≥55 个，实际完成 55 个，完成率 100%，得 3 分；森林火灾受害率≤0.9‰，实际完成 1‰，完成率 111%，得 3 分；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降幅≥1%，实际完成 12.5%，完成率 125%，得 3 分。

7. 服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90%，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得 3 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90%，实际完成 93%，完成率 103%，得 3 分；游客满意度≥90%，实际完成 92%，完成率 102%，得 3 分；森林资源所有者对巡护满意度≥90%，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得 3 分；湿地项目区访客满意度≥90%，实际完成 95%，完成率 105%，得 3 分；社会公众对林业执法满意度≥90%，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得 3 分；保护古树名木社会公众满意度≥90%。实际完成 95%，完成率 105%，得 3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通过闽财资环指〔2022〕47 号，闽财资环指〔2023〕6 号、36 号、38、67 号，下达宁德市 2023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资金 11504.6 万元。宁德市林业局通过宁财资环指〔2022〕27 号、宁财资环指

〔2023〕12号、36号，分解下达辖区县、市（区）林业局937.6万元，资金分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要求，程序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市林业局多派员深入各地开展技术指导，督促检查，质量抽查等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1个，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4个，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4个，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2个，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7.5031万亩，建设森林步道12.26公里，配备无人机55个，实施湿地保护修复1个，具备执法条件单位1个，古树名木保护6株，古树群保护3片。

（四）项目效益情况。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对社会开放比例100%,购买无人机森林资源监测55个，森林火灾受害率0.001%，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降幅1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森林病虫害防治。一是充分发挥林长制作用。在召开市级林长会议3次、印发《宁德市林长令》1次进行部署，将疫情防控工作列入林长制考核、纳入林长巡林内容。以市林长办文件部署、工作动态报道等形式推动疫情防控12次，切实发挥林长制“指挥棒”作用。**二是**强化督导压实责任。及时传达贯彻省政府视频会、全省推进会等会议精

神，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属地责任，成立市林业局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全面压实压紧防控责任。积极深入全市各地开展疫情防控督导工作，重点加强对除治山场、疫木除治质量和防治服务组织跟踪督促，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做扎实、做到位，确保疫情不扩散、不蔓延、不反弹。**三是**统筹推进任务完成。统筹“治、防、改，检、封、罚”措施，紧盯“五年攻坚行动”目标，积极落实死亡松树“即死即清”“集中除治”，坚持半月一调度、季度一通报，对标对表、扎实推进。制作全市松材线虫病疫情分布图，实施“挂图作战”，落实逐个小班清理、逐个乡镇拔除，力争2024年底实现“五年攻坚”目标任务。2023年度，全面完成死亡松树清理、防治性采伐、松墨天牛综合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四是**强化检疫执法。积极开展“护松2023”和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推进省、市、县检疫联合执法，2023年全市共查处案件7起。**五是**加强林场防控指导。把各国有林场纳入平时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督导，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同时，要求各国有林场坚决服从地方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严格规范、快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2.执法队伍建设改革。一是建队伍提能力，屏南县设置长桥、双溪、甘棠3个行政执法片区，设立林业执法中队，建立执法人员信息库，设立法制审查组。以执法大队骨干为中队长，将局机关20名持证人员下沉到基层执法

中队开展执法工作，充实一线执法力量，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二是强协作提效能，针对林业执法调查取证难、送达难的问题，以及林业重大疑难案件，屏南县林业局加强与公、检、法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召开联席会议，建立联合处置工作机制。三是广宣传重预防，加强林业普法宣传活动，屏南县各片区执法中队积极配合乡镇开展林业法律法规、森林防火、名木古树保护等宣传工作，通过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单位举办的农民培训班，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学法、知法、尊法、守法，营造依法治林、依法护林的浓厚氛围。

3.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为确保建设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多地成立“标准化林业站和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领导小组，指导并制定了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各项建设目标任务和责任股室，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力度，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同时抽调办公室、资源站、计财股人员配合林业站开展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森林病虫害防治。一是疫情防控任务重。疫点乡镇个数、疫情发生面积、病死松树均在全省占比较大，疫情点多线长面广。屏南县处在疫区县、疫点乡镇包围中，防控压力很大。**二是**疫情防控资金紧缺。宁德多是山区，山场复杂，人工费用高，导致除治成本增加，全面除治给县级财政带来巨大压力，防控资金缺口大。**三是**监管还不够

全面。市县两级检疫和执法人员少、工作量大、技术力量薄弱，导致对除治质量、服务组织、疫源疫木监管还不够全面。

2. 执法队伍建设改革。一是执法力量相对薄弱。执法大队现核定编制 20 人，在编 15 人，缺编 5 人，目前在岗 14 人（其中在编 8 人，从其他岗位借用 3 人），在岗人员中有 7 人为近两年参加执法工作，执法业务能力和经验不足。**二是**未建立矢量数据库，历史案件及历年采伐伐区未建立统一矢量数据库对案件调查和监管造成人力和时间上的浪费。**三是**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较弱，执法大队成立以来乡镇林业站不再承接案件办理工作，成立中队后，除执法大队原有人员外，局机关和林业站的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业务能力还较为薄弱。

3.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一是工作任务繁重。基层林业站不仅承担着服务林农、营造林生产、森林资源管理等工作，还承担着地方政府服务保障工作，工作量大。**二是**工作经费不足。林业站办公经费不足，电脑办公化水平不高，缺少现代交通工具，导致林业站工作效率较低，削减了林业站的职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松材线虫病对松类树种危害大，传播蔓延速度快，其防治是一项社会性、系统性、持久性的工作，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4.60	11504.60	4568.00	10	39.71%	3.97
	其中：当年财政拨	11504.60	11504.60	4568.00	10	39.71%	3.9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	≤100%	88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固定样地调查个数					
			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	≥1个	1	3	3	
			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	≥4个	3	3	2.25	该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目前福鼎预算编制中，待预算编制完后开展招投标。
			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4个	4	3	3	
			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2个	2	3	3	
			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	≥5.4万亩	7.5031	3	3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12公里	12.26	3	3	
			福州植物园景区的保洁、养护及建设等面积					
			配备无人机的数量	≥55个	55	3	3	
			采购森林防火物资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	≥1个	1	3	3	
			具备执法条件单位个数	≥6个	1	3	3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40株	6	3	3	
			古树群保护片数	≥3片	3	3	3	
		质量指标	固定样地检查合格率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验收合格率	≥90%	70	3	2.33	该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目前福鼎预算编制中，待预算编制完后开展招投标。
			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92	3	3	
			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购置的无人机功能、性能、参数满足要求	=100%	100	3	3	

			采购物资装备质量合格率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0	3	0	屏南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完工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	≥90%	94.5	3	3	
			古树名木成活率	≥80%	91	3	3	
			是否达到今年森林防火工作目标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100%	100	3	3	
			12月前完成防火物资采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旅游产值					
		社会效益指标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20户				
			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	=100%	100	3	3	
			改造提升后生态产品的受益人数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无人机森林资源监测的单位数量	≥55个	55	3	3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001	3	3	
			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降幅	≥1%	12.5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站职工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	≥90%	90	3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90%	93	3	3	
			游客满意度	≥90%	92	3	3	
			森林资源所有者对巡护满意度	≥90%	90	3	3	
			湿地项目区访客满意度	≥90%	95	3	3	
			社会公众对林业执法满意度	≥90%	90	3	3	
			保护古树名木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3	3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2.55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附件 6

宁德市 2023 年度省级财政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省级财政拨付林业经济发展资金 2378.57 万元。其中：竹产业发展 322 万元，花卉产业发展 919 万元，林下经济利用 602 万元，林业科技推广 70 万元，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 201 万元，林业贷款贴息 3.57 万元，县域产业发展资金 261 万元。目前各县（市、区）资金已全部到位，支出 131.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5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涉及指标 10 个）：①数量指标：新建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5 个，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16 家，补助科研项目≥2 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2 个，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3.4 万平方米；②质量指标：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90%，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90%，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90%，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95%；③时效指标：林业贷款贴息支出率≥90%。

2. 效益指标（涉及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82 户。

3. 满意度指标（涉及指标 5 个）：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90%，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满意度≥90%，参与林业贷款贴息农户满意度≥90%，参与林业科技项目人员满意度≥90%，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目的是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单位内部预算、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各县（市、区）林业经济发展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内容：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原则。评价指标包括了经济方面（产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通过任务下达，项目实施指导、实施质量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自查、资金使用情况、社会满意度调查等过程，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得分：88.7分（良）。

（二）主要指标得分

1.数量指标：新建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5个，实际完成8，完成率160%，得5.625分；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16家，实际完成16家，完成率100%，得5.625分；补助科研项目≥2个，实际完成2个，完成率100%，得5.625分；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2个，实际完成2个，完成率100%，得5.625分；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3.4万平方米，实际完成4.62万平方米，完成率136%，得5.625分。

2.质量指标：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90%，实际完成98%，完成率109%，得5.625分；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90%，实际完成96%，完成率107%，得5.625分；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9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11%，得5.625分；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95%，实际完成98.75%，完成率104%，得5.625分。

3.时效指标：**林业贷款贴息支出率≥90%，实际完成67%，完成率74%，因屏南项目已完成未结算扣1.855得3.77分。**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82户，实际完成298户，完成率363%，得5.625分。

5.满意度指标：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90%，实际完成97.6%，完成率108%，得5.625分；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满意度≥90%，实际完成95%，完成率105%，得5.625分；参与林业贷款贴息农户满意度≥90%，实际完成97%，完成率107%，得5.625分；参与林业科技项目人员满意度≥90%，实际完成97.5%，完成率108%，得5.625分；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9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11%，得5.625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通过闽财资环指〔2022〕47号，闽财资环指〔2023〕6号、19号，下达宁德市2023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资金2378.57万元。宁德市林业局通过宁财资环指〔2022〕27号、〔2023〕22号，分解下达辖区县、市（区）林业局1445.57万元，资金分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要求，程序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一是加强监督指导。在项目实施前，深入各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可行性，确保项目落地即可开工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开展技术指导，督促检查，质量抽查等工作。在项目实施后，加强促进项目投厂，发挥效益。二是强化进度调度。采取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汇总，半年一总结，确保项目实施进度时时掌握。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按照年度规划，适时开展花卉、林业经济和科技推广等项目培训班4次，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管理水平和

业务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实际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4.62万平方米，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8个，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16家，补助科研项目2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2个，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98%，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96%，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100%，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98.75%。

（四）项目效益情况。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82户。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林下经济发展。**一是强化政策扶持。**积极争取省里支持，2022－2024年屏南、周宁、寿宁、福安、柘荣等5县市被列为“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予以推进，柘荣东源乡、福安松罗乡、屏南长桥镇和寿宁清源镇先后创成“省级林下经济重点乡镇”。**二是加强科技创新。**邀请江西省林科院、福建省林勘院等资深专家教授到我市开展林下种植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依托天人精诚（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黄精种苗培育、林下种植及九制黄精等系列产品生产及研发，邀请省农科院苏海兰教授莅宁指导黄精等林药种植并开展技术合作，签订合作协议；引导科技

特派员发挥特长优势，积极开展“林农点单专家送餐”技术咨询服务活动，将科技送到林间地头。**三是加大宣传力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组织有关经营主体参加“林博会”、林下经济现场观摩会等；“柘荣县黄精产业发展模式”得到省林业局下文推广；中食北山（福建）酒业有限公司与南京同仁堂合作研发的太子参黄精酒，年销售达2千万元；全市已创成“道地好娘家”“天人精诚”“柘膳堂”“云润康养”“宗远家”等林下经济品牌商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一是**省级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另一方面受疫情及连续阴雨天气影响，项目建设劳动力短缺、物料上涨，项目建设推进较慢。**二是**项目生产用地紧张。受“非农化、非粮化”政策影响，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用地紧缩，产业发展受阻。

2.林下经济发展。一是林地细碎，林下经济经营分散、产业规模小，缺乏龙头带动。二是林下经济受气候、技术、市场等各种因素影响较大，加之种植时间长、投入大，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压力。

六、改进措施

1.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一是加强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建设。督促实施单位科学合理安排工期，加快推进建设进度，要求县级加强指导管理，完成一个验收一个、拨付资金一笔，切实在时间节点前全面保质完成建设任务。**二是**提前谋划，加大引导力度。加大“非农化、非粮化”

政策宣传，严把耕地关口，引导花卉企业多渠道解决用地问题，提前做好用地备案、审批、项目储备工作，促进花卉产业发展。

2.林下经济发展。一是引导龙头企业与林业专业合作社、林农等经营主体以股份式、合作式、订单式等模式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林农组织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二是配合金融、保险等部门创新开发林下经济信用贷款等特色金融产品，进一步强化林下经济产业发展保障力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78.57	2378.57	131.96	10	5.55%	0.55
	其中：当年财政拨	2378.57	2378.57	131.96	10	5.55%	0.5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5个	8	5.625	5.625	
			竹产业新产品					
			"竹产业新技术"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	≥16家	16	5.625	5.625	
			种业创新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补助科研项目"	≥2个	2	5.625	5.625	
			"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2个	2	5.625	5.625	
			林业种苗科技攻关项目选择优良材料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3.4万㎡	4.62	5.625	5.625	
			认定命名省级花卉种质资源库（圃）数量					
		质量指标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90%	98	5.625	5.625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90%	96	5.625	5.625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98.75	5.625	5.625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	≥90%	100	5.625	5.625	
		时效指标	种业创新育苗完成率					
			林业贷款贴息支出率	≥90%	67%	5.625	3.77	屏南项目已完成未结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全省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	≥82户	298	5.625	5.625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结构					
			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	≥90%	97.6	5.625	5.6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90%	95	5.625	5.625	
			参与林业贷款贴息农户满意度	≥90%	97	5.625	5.625	
			服务对象对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建设的满意度					
			参与林业科技项目人员满意度	≥90%	97.5	5.625	5.625	
			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100	5.625	5.62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88.7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